

一部拉丁美洲的社会问题剧

——评桑切斯的《我的博士儿子》

冉东平

(广州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拉丁美洲剧作家桑切斯的代表作品《我的博士儿子》通过邦巴斯原野上新旧两种势力的较量,描绘了拉丁美洲浓郁的风土人情、时代的发展以及鲜活的人物性格。剧作家继承了易卜生关注社会,反映现实的传统,以写实的风格再现了拉丁美洲的社会变迁。

【关键词】桑切斯;社会问题剧

[中图分类号] J8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4886(2005)03 - 0049 - 03

弗洛伦西奥·桑切斯(1875—1910)是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民族戏剧的伟大奠基者,他“不仅是西班牙美洲最伟大的剧作家,而且实际上是它唯一重要的剧作家”。^{[1](P15)}桑切斯用自己生活时代的鲜明画面和众多的典型人物,写出了拉美新旧两代人的冲突和时代嬗变的种种社会矛盾,被誉为“拉丁美洲的易卜生”。

桑切斯 1875 年出生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少年时代,在外乡小镇米纳斯参加新闻工作,因在报纸上披露了“经济行政会议”的内幕而招祸于当地权贵,被迫来到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命运对于桑切斯极其残酷。他长期过着流浪般的生活,常常为了一点微薄的收入而拼命挣扎。1903 年,桑切斯的第一个剧本《我的博士儿子》得到上演,轰动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成为一颗耀眼剧坛的新星。然而一时的荣誉并未改变他穷困潦倒的生活境况。在贫困与病魔的缠绕下,他奋笔作剧,短短 6 年中,写了 20 部优秀的剧本,而他的肺病却日益严重。1910 年初,桑切斯去瑞士治病,不幸病死在途中意大利的米兰。年仅 35 岁的剧作家,早早地走完了自己的生命旅途。当代智利著名文学评论家托雷斯——里奥塞科在其《拉丁美洲文学简史》一书中,这样概括桑切斯的一生:早年贫困,迅速成功,随后夭折。桑切斯的生命虽然如此短促,但是他却用自己的戏剧珍品,给 20 世纪人类戏剧史竖立了一座丰碑。

继处女作《我的博士儿子》问世之后,桑切斯创作了一系列佳作。《外国姑娘》(1904)是从新的角度反映了拉

普拉塔河地区乡村社会的巨变,剧本通过封建残余敌不过资本主义势力咄咄进攻的事实,深刻地反映了阿根廷新旧历史时代的交替。《每况愈下》(1905)也是描写宗法制旧家庭在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挤压与道德腐蚀下,走向分崩离析的悲剧。同时,桑切斯也描写了一组揭露城市资产阶级社会腐烂丑恶的现实主义戏剧,尖锐提出了城市生活中存在的种种社会问题。它们是《穷人》(1904)、《家庭里》(1905)、《死者》(1905)、《撵房客》(1906)、《母老虎》(1907)、《我们的孩子》(1907)、《塔玛·格鲁尼》(1908)等。桑切斯深受易卜生的影响,他用笔下众多的人物典型,展示了拉丁美洲一个时代的巨变,暴露了自己周围种种的社会问题,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桑切斯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娴熟的艺术技巧,他善于在剧情发展中表现强烈的戏剧冲突,发掘生活中蕴藏着的诗意。他的众多性格鲜明的人物,粗犷古朴的风格,至今仍然活动在拉普拉塔河区的戏剧舞台上。

《我的博士儿子》是桑切斯在剧坛崭露锋芒的处女篇,也是他的代表作。最初剧作家将剧本定名为《两种思想意识》,因为剧中的主人公老加乌乔堂奥莱加里奥常常带着鄙弃的口气称自己在城市接受现代资本主义文明教育的儿子胡利奥为“我的博士儿子”,所以根据时人的建议,在该剧上演之前将它改为现在这样能够形象地表现戏剧冲突的剧名。桑切斯在这里通过一个典型而生动的加乌乔乡村生活画面,表现了“父”与“子”两代人的冲突,即封建宗法思想的代表者父亲堂奥莱加里奥,与资产阶级思

* [收稿日期] 2005—03—08

[作者简介] 冉东平(1958—),男,河南开封人,广州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文学硕士,研究方向:20世纪欧美戏剧与文学。

想意识的代表者儿子胡利奥之间两种人生观的冲突。这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拉普拉塔河区资本主义经济长足发展,古老的宗法习俗及其传统道德即将崩溃的年代中是极为普遍而且典型的社会性问题。

桑切斯极其忠实于对社会的描绘,逼真地再现了邦巴斯原野上开始步入文明阶段的加乌乔人的生活。剧作家不论是对加乌乔人带有原始的野蛮暴烈性格的刻画,还是对风土人情的描绘,都入理入情,栩栩如生,感人肺腑,给人以深邃的现实主义魅力和诗意的美,把濒于毁灭的加乌乔土地上的感情戏剧化,成为历史前进发展中的一面社会镜子。

全剧共3幕32场。剧情发生在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的一座古老的庄园里,庄园的一角,露出殖民时代的建筑样式,年深日久,已遭风雨的剥蚀,但却株树繁茂,枝叶成荫,鸟笼、栅栏、屋柱、通路……显示着封建时代田园式的特征。庄园的主人堂奥莱加里奥及其妻子堂娜玛丽吉塔,就生活在这个依然保持着古老习俗风尚的环境里。这对老夫妻终日相伴,喝马黛茶、闲聊、照料牲畜,日月复始,终无变化,将自己封闭在天然怡乐的角落里。这时在蒙德维的亚求学的博士儿子胡利奥回到了庄园,一下打破了这里千年不变的常规。他的起居习惯、饮食喜好、思想观念全然改变了,与其父辈王国的一切规格格格不入。甚至为了“不沾一点乡下佬的气味”,^{[21](P8)}连自己的名字也改换了。这些变化在堂奥莱加里奥老头眼里,算是儿子不敬祖宗成法,不信天主,成了叛逆父母尊严的“浪子”,即便是处处维护他的母亲,也有些忿忿不平。不久,胡利奥“在城里品行不端”的怀疑得到证实。胡利奥在城里花钱如流水,并假冒商人堂埃洛伊的签名,到银行里提了一笔钱。这样父与子之间长期存在着的自然淳朴关系完全破裂了。胡利奥这个败坏家风的“浪子”、“流氓”,却不卑不亢,毫不理会父亲的权威。他告诫父亲说:“我是自由人!……我和您过的是用感情的纽带联系起来的,可是完全不同的生活。我们各管各的事,除了我乐意爱您以外,您对我并没有其他什么权利。……什么都在改变,老爷子。这个时代,把将您教育出来的那个时代的道德、习惯、生活方式,都送进档案馆了!……今天,那都是些过时的东西了。”^{[21](P27)}老加乌乔听了儿子这番话,简直要怒发冲冠,火冒三丈了。他举起了皮鞭,狠狠地将儿子打倒在地,于是剧情达到了高潮。

堂奥莱加里奥妄图用鞭子维护即将崩溃的封建时代的权威,维护家道尊严与封建秩序,这已完全不可能的了。正如儿子刚刚告诉他的,时代不同了,曾经养育了父亲的那个时代的一切陈规陋习都将必然崩溃。这样,堂奥莱加里奥只有气得大病一场。在去蒙德维的亚治病期间,新的矛盾又爆发了。这时父亲发现胡利奥玷污了养女赫苏莎,更坏的是她早已有了身孕。而胡利奥却振振有词地向赫苏莎讲叙自己的人生道德,为逃脱自己过去所谓的“本能

冲动”而辩解,申明自己从来未有爱过赫苏莎。同时他再一次冒犯了父亲的尊严,违抗要他与赫苏莎结婚之命,声称父亲无权强迫于他。于是老加乌乔又举起了象征父威的拳头,朝儿子打去,使本来就很难愈合的父子间的裂痕又无限扩大了。

堂奥莱加里奥返回乡间后,气病交加,生命危在旦夕。老人咽气之前,还惦念着儿子胡利奥,表示只要儿子同赫苏莎结婚,以前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可妥协。最后在弥留之际,老人为儿子与赫苏莎祝了婚,作为他升天之灵的永久安慰。

桑切斯在这部具有时代精神的剧作中,提出了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主题。剧本深刻地展现了20世纪初在拉普拉塔河区新旧两种势力的较量,旧的秩序即将过去,新的人物正在来临。剧本结尾,胡利奥的道德观念是否陡然逆转,屈服于封建式的父志和权威,两代人的观念是否趋向一致与汇流,以妥协告终?历史则会像拉普拉塔河水一样不会倒流的。

胡利奥属于拉普拉塔河区开始游动着的幽灵,代表着一种刚刚安排下的新的势力。他不仅有知识,有智慧,而且全盘接受了资产阶级的人生哲学。在其全部生活中所奉行的以我为轴心,追求个性自由,个性解放的欲望,正是新时代、新阶级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历史构成了资产阶级文明与加乌乔古老封建传统冲突的必然性。这位城市文明哺育出来的博士,已经不像其父辈那样喝喝马黛茶就满足了。他开始懂得金钱的魔力,学会去享受自己,为了个人的幸福与自由,可以把一切踩在脚下。那么最后胡利奥何以屈尊父命与赫苏莎结婚呢?从性格发展看,虽然胡利奥受到资产阶级教育,但是这时他尚未堕落成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尚存在着的一息淳朴的良心和对亲人的感情,像人们评价他的“本质并不坏”那样。作为儿子惟一能够原谅父亲的不是父亲个性方面的粗暴,他说,父亲“他是没有过错的。有过错的是他的时代,他的生活,他的偏见。”^{[21](P6)}所以他在与老人的和解中,混合着一种既亲密又保持着间隔的感情,并非以父道为榜样。更重要的是胡利奥最后认识了赤心于他的赫苏莎的真正价值。他对赫苏莎说:“我以前不了解你,不了解你是这样一个善良、高尚、温柔的姑娘,是这样一个能为别人牺牲的姑娘,这是我的不幸!……”^{[21](P67)}所以像胡利奥这样封建时代的“浪子”是决不会弃新图旧的,他会将资产阶级文明带回古老的乡村,如同在家庭里发生过情况那样,把拉普拉塔河区搅得天翻地覆,按照资产阶级意志,打得旧秩序落花流水。

堂奥莱加里奥是封建家道和庄园秩序的维护者。无论在生活上或者性格上,都体现着他与古老野蛮的加乌乔祖先传统的联系。他粗犷暴烈,保守落后,顽强地守卫着作为一家之主的尊严。堂奥莱加里奥的天性完全是与原始野蛮,同时又与自然淳朴的乡村相联系,他自己说:“我

不喜欢城里的玩意儿。……城里的玩意儿催我的命。^{[1](P58)}因而他把独生子视为既很了解又不了解的怪物。他认为儿子必须遵命于父母,尊重祖宗成法,信奉天主,父亲是家庭权威的代表与象征。父亲的意志就是不可更改的律条,否则便是“忘恩负义”。他说:“这个家,只要我还活着,发命令的就该是我!”^{[2](P25)}堂奥莱加里奥的悲剧在于,他不了解时代,不了解儿子,也不了解自己。他所要拼命维护的权威,则是正在崩溃和消亡着的旧东西。诚然说,堂奥莱加里奥牢牢地站着脚跟,要认真地教训儿子一顿,但是他的皮鞭却打断了父子之情,打烂了父亲的权威,胜利者倒是儿子与其所代表的新势力。在这场冲突中,自己反作了旧秩序、旧道德的殉葬品。

桑切斯是位具有现实主义风格的剧作家。他善于运用乡土题材表现强烈的戏剧冲突和完全真实的人物,写出了加乌乔土地上美好的生活诗意。桑切斯与易卜生一样把才华奉献于社会问题剧的创作,通过平凡的生活场景,提出自己时代具有巨大涵意的社会主题。剧本构思精巧细腻,人物性格鲜明突出,作者主要围绕父与子的冲突编设剧情。剧本仅仅通过儿子假冒签字和对赫苏莎的婚姻两件事,便包括了两代人的激烈冲突,刻画出人物的精神面貌,显得清新朴素,井然有序。剧作者手法巧妙之一,是对人物出场的安排。父与子的冲突贯穿于全剧的始终。剧情一开始,他便将自己的人物推到紧张气氛之中,全家都在议论胡利奥其人其事,然而直到第1幕的第10场胡利奥才与观众见面。又如剧本最后一幕,父子矛盾已达到难以收拾,简直到了剑拔弩张的程度,然而堂奥莱加里奥在整个第3幕都未出场。剧作家并非有意淡化父子间的正面冲突,而是把这种冲突压到胡里奥的心头上去,实际

上双方斗争的势头并未减弱。

桑切斯也采用了欧洲戏剧中惯用的象征手法。剧本描写了鸟笼,人们也多次谈到了笼中的画眉鸟儿。堂奥莱加里奥的养女赫苏莎养了许多画眉鸟儿,后来当她清扫鸟笼时竟忘了关上鸟笼,结果笼中的鸟儿都飞走了。到了第2幕,莎拉与赫苏莎一道回忆往昔的乡居生活,届时两位少女都在慕恋着胡利奥,各自都有一份心思。莎拉问起了赫苏莎在乡间养的画眉鸟,赫苏莎说了一句双关语:“它从我手里飞走啦!”^{[2](P37)}它表面上指的是鸟儿,而其潜台词则是指摘朝三暮四的胡利奥。所以这些细节决非偶然和与剧情无关紧要。鸟笼和鸟儿实际进入了剧情,成为特殊环境里人物心理活动的一种折射、一种象征。

总之,桑切斯描写了特殊的故事、特殊人物和特殊的社会心理,它们只有产生在异乎寻常的社会环境里。剧作家非常熟悉周围的生活和人物,并且用熟练的技巧来表现它们。桑切斯剧作的出现,标志着土著题材和欧美的文艺方法的融合,甚至在最粗犷之处也不失为精致细腻,它们表现着加乌乔戏剧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从桑切斯开始,这个邦巴斯草原上的孤儿,已经在现代戏剧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吴健恒. 外国姑娘·前言 [A]. 桑切斯. 外国姑娘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 [2] 桑切斯. 吴健恒译. 外国姑娘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7.

[责任编辑 杨荣]

A Latin America 's Social Problem Play

—On Sangqiest 's "My Doctoral Son"

RAN Dong - p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05,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comments on the representative play of Latin America dramatist of Sangqiest 's "My Doctoral Son". The play shows conflicts between the new and the old of the power on the Bangbas ' prairie. The play gives a view of Latin America 's the local condition and customs, the social developing and a striking disposition. Sangqiest inherited Ibsen 's thinking about paying close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problems and reflecting the social problems. Realistically Sangqiest 's the play reappears that the Latin America 's social change has been developing fast.

Key words: Sangqiest; social problem play